

ZZCR-2022-04001

株洲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株科办〔2022〕18号

关于印发《株洲市科技型瞪羚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株洲市科技型瞪羚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认定办法（试行）》已经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株洲市科技型瞪羚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认定办法（试行）



附件

株洲市科技型瞪羚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 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落实“三高四新”使命任务，按照“聚焦、裂变、创新、升级、品牌”总体思路，提升市场主体创新能力，壮大创新能力强、发展速度快、市场潜力大的高科技企业群体，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型瞪羚企业，是指在株洲市域内注册2年以上，具有成长速度快、创新能力强、专业领域新、发展潜力大、行业影响大、社会信用高、示范带动性强等特征的成长型企业，是科创板上市的后备力量。

本办法所称潜在独角兽企业，是指在株洲市域内注册5年以内，具有颠覆式创新、爆发式成长、竞争优势突出、未来市场占有率高等特征，代表新兴产业发展方向，有潜力成为独角兽的高成长企业。

第三条 科技型瞪羚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认定遵循自愿原则，实行动态化管理，由企业自主申报，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按本办法规定程序，遴选符合条件的企业认定为株洲市科技型瞪羚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

第二章 科技型瞪羚企业认定条件与流程

第四条 认定为株洲市科技型瞪羚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

1.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在株洲市域内，具有法人资格并实行独立核算。

2.处于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当年已备案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3.企业资产负债率低于 70%，尚未在境内外股票市场（新三板及境内外各类场外交易市场除外）上市。

4.企业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团队、核心研发人员相对稳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近三年内无重大环境、质量安全事故，未被纳入企业不良经营名录，不存在严重失信及违法行为。

5.符合我市“3+3+2”产业发展方向，重点支持轨道交通、航空动力、先进硬质材料、电子信息、新能源、高分子新材料等行业领域。支持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企业。

6.根据附件 1-4 相关计分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排序，参照分数高低予以认定，原则上分数不得低于 60 分。

第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全市科技型瞪羚企业的认定管理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申报 1 次。

第六条 县市区科工信局负责组织本地区企业的推荐工作；企业根据相关条件要求自愿申请，填写有关申报材料，县市区科工信局对企业材料进行真实性、完整性初审，组织遴选并提出推荐意见，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市科技局。

第七条 市科技局每年发布科技型瞪羚企业认定通知，按照通知要求，凡符合认定条件且自愿申报的企业提交以下材料：

- 1.株洲市科技型瞪羚企业申请表；
- 2.申报企业情况介绍；

3.申报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的副本扫描件；

4.近三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营业收入证明；

5.申报企业研发投入的专项审计报告或纳税申报表；

6.科技成果证明材料（如知识产权证书，科技成果登记证书，国家、省级科技奖励文件，创新创业大赛、行业项目大赛上获奖文件等）；

7.其他证明材料。

第八条 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企业申报材料审查；根据审查结果，将达到认定条件的企业确定为科技型瞪羚企业初选对象；联合相关部门对初选对象进行审核，经市科技局党组会议研究，确定年度科技型瞪羚企业，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市科技局会同相关部门发布年度科技型瞪羚企业名单。

第三章 潜在独角兽企业认定条件与流程

第九条 市科技局负责全市潜在独角兽企业的认定管理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申报1次。

第十条 株洲市潜在独角兽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

1.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在株洲市域内，具有法人资格并实行独立核算。

2.企业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团队、核心研发人员相对稳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近三年内无重大环境、质量安全事故，未被纳入企业不良经营名录，不存在严重失信及违法行为。

3.公司注册成立时间不超过5年，市场估值或实际到位投资超过20亿元。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每年发布潜在独角兽企业认定通知，按照通知要求，凡符合认定条件且自愿申报的企业提交以下材料：

1. 株洲市潜在独角兽企业申请表；
2. 申报企业情况介绍；
3.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的副本扫描件；
4. 近三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营业收入证明；
5. 申报企业研发投入的专项审计报告或纳税申报表；
6. 科技成果证明材料；
7. 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综合企业主营业务、核心技术或商业模式，结合科技创新平台、知识产权、人才团队等创新能力指标，对株洲市潜在独角兽企业认定对象进行审核并打分，经市科技局党组会议研究，确定年度潜在独角兽企业，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市科技局会同相关部门发布年度潜在独角兽企业名单。

第四章 激励措施

第十三条 对通过相关认定的企业，授予“株洲市科技型瞪羚企业”或“株洲市潜在独角兽企业”称号，对“株洲市十佳科技型瞪羚企业”给予表彰，并纳入科创板上市后备企业库。

第十四条 市财政科技专项对市级科技型瞪羚企业给予首年度 20 万元资金资助，对重新申报通过认定的市级科技型瞪羚企业给予 10 万元资金补助。对潜在独角兽企业给予每年 50 万元的资金资助，连续三年滚动支持。帮助企业跻身权威机构独角兽企业名列。鼓励县（市）区人民政府给予配套奖励。

第十五条 支持科技型瞪羚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推荐申报国家、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第十六条 支持科技型瞪羚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在创新平台建设、创新产品培育、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和定向服务。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市级科技型瞪羚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资格，未发放的补助资金不再发放，已发放补助资金予以追回：

- 1.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 2.在认定有效期内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 3.其它取消资格的违规、违法行为。

第十八条 科技型瞪羚企业资格自发文之日起算，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企业需申报重新认定。不提出申报认定的，其资格到期自动失效。潜在独角兽企业有效期为五年，到期后不再申报。根据企业发展的实际情况，不符合上述条件或迁出我市的企业，不再继续享受相关支持政策。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株洲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内容，凡政策法规及上级另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1: 科技型瞪羚企业评价指标体系表（一）

附件 1-2: 科技型瞪羚企业评价指标体系表（二）

附件 1-3: 科技型瞪羚企业评价指标体系表（三）

附件 1-4: 科技型瞪羚企业评价指标体系表（四）

附件 1-1

科技型瞪羚企业评价指标体系表（一）

评价对象：年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2000 万（含）之间企业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分值	计分标准
企业成长性 基础指标	近一年销售收入	2	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上计 1 分，1500 万以上计 2 分
	近两年销售收入增长率	30	达到 20%计 25 分，每高 10%加 1 分，最高 30 分。
	近两年利润增长率	20	达到 10%计 13 分，每高 5%加 1 分，最高 20 分。
	近两年纳税增长率	18	达到 30%计 13 分，每高 5%加 1 分，最高 18 分。
	近两年研发投入增长率	10	达到 30%计 8 分，每高 10%加 1 分，最高 10 分。
创新能力 力指标		20	以下情况任一可计 10 分，最高 20 分：主导或参与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起草单位排名前三）；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或者以排名前三完成单位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励；获得国家专利奖或行业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在全国性创新创业大赛、行业项目大赛上获得奖项；拥有省级以上研发平台。

附件 1-2

科技型瞪羚企业评价指标体系表（二）

评价对象：年销售收入在 2000 万元—5000 万（含）之间企业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分值	计分标准
企业成长性基础指标	近一年销售收入	5	销售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计 3 分，每增加 1000 万加 1 分，最高 5 分。
	近两年销售收入增长率	25	达到 15%计 20 分，每高 5%加 1 分，最高 25 分。
	近两年利润增长率	20	达到 10%计 15 分，每高 5%加 1 分，最高 20 分。
	近两年纳税增长率	20	达到 30%计 15 分，每高 5%加 1 分，最高 20 分。
	近两年研发投入增长率	10	达到 30%计 7 分，每高 10%加 1 分，最高 10 分。
创新能力指标		20	以下情况任一可计 10 分，最高 20 分：主导或参与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起草单位排名前三）；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或者以排名前三完成单位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励；获得国家专利奖或行业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在全国性创新创业大赛、行业项目大赛上获得奖项；拥有省级以上研发平台。

附件 1-3

科技型瞪羚企业评价指标体系表（三）

评价对象：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20000 万（含）之间企业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分值	计分标准
企业成长性 基础指标	近一年销售收入	5	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以上计 3 分，每增加 5000 万加 1 分，最高 5 分。
	近两年销售收入增长率	25	达到 12%计 20 分，每高 5%加 1 分，最高 25 分。
	近两年利润增长率	20	达到 10%计 15 分，每高 5%加 1 分，最高 20 分。
	近两年纳税增长率	20	达到 30%计 15 分，每高 5%加 1 分，最高 20 分。
	近两年研发投入增长率	10	达到 20%计 7 分，每高 8%加 1 分，最高 10 分。
创新能力 力指标		20	以下情况任一可计 10 分，最高 20 分：主导或参与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起草单位排名前三）；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或者以排名前三完成单位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励；获得国家专利奖或行业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在全国性创新创业大赛、行业项目大赛上获得奖项；拥有省级以上研发平台。

附件 1-4

科技型瞪羚企业评价指标体系表（四）

评价对象：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500000 万（含）之间企业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分值	计分标准
企业成长性 基础指标	近一年销售收入	10	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计 7 分，每增加 10000 万加 1 分，最高 10 分。
	近两年销售收入增长率	20	达到 10%计 15 分，每高 3%加 1 分，最高 20 分。
	近两年利润增长率	20	达到 10%计 15 分，每高 5%加 1 分，最高 20 分。
	近两年纳税增长率	20	达到 20%计 15 分，每高 3%加 1 分，最高 20 分。
	近两年研发投入增长率	10	达到 20%计 8 分，每高 8%加 1 分，最高 10 分。
创新能力 指标		20	以下情况任一可计 10 分，最高 20 分：主导或参与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起草单位排名前三）；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或者以排名前三完成单位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励；获得国家专利奖或行业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在全国性创新创业大赛、行业项目大赛上获得奖项；拥有省级以上研发平台。

